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其業務目標，並採取以下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編纂]應注意，該等實施計劃及既定達成時間根據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基準及假設」所述基準及假設編製。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多項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文件所載列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能否達成。

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發展計劃

有關本集團餐廳業務的發展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發展計劃」。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計劃以及本集團估計的已用[編纂]金額。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目標	[編纂] 實施計劃
償還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的銀行貸款	[編纂] 償還本集團為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已提取的部分已動用循環融資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本集團擴充	[編纂] 指派專員就中央廚房進行可行性研究—為中央廚房物色合適的物業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編纂]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加強網上曝光率，以及進行抽獎等推廣活動

未來計劃及 [編纂]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目標	[編纂] 實施計劃
以心齋品牌開設新餐廳	[編纂] 提交標書及設計餐廳物業—就心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持本集團擴充	[編纂] 為中央廚房收購適合的物業，並就收購事宜取得按揭—開始為中央廚房設計物業裝潢及生產線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提升設備	[編纂] 設計及翻新位於科達中心7樓的三希樓 [編纂] 設計及翻新心齋 [編纂] 設計及翻新浪人灣仔 [編纂] 為新總部物色適合的物業
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投資於系統更新，並滿足日後業務擴充，以改善營運效率	[編纂] 委聘服務供應商安裝ERP系統，並更新POS系統及會計系統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編纂]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加強網上曝光率，刊登平面廣告，讓媒體試食後報道，刊登戶外廣告，透過網上平台提供優惠券，聘用代言人及／或委聘市場研究公司為本集團品牌食物及最新市場趨勢進行市場研究

未來計劃及[編纂]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目標	[編纂] 實施計劃
以心齋品牌開設新餐廳	[編纂] 翻新新物業 取得必要牌照 僱用餐廳員工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本集團擴充	[編纂] 翻新物業及支付翻新工程首期 購買設備 取得必要牌照 [編纂] 收購汽車，用以將產品由中央廚房運送至餐廳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提升設備	[編纂] 租用新辦公室物業 翻新本集團總部的物業 將總部搬遷至新物業 [編纂] 翻新浪人中環 [編纂] 設計及翻新位於科達中心22樓的三希樓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編纂]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加強網上曝光率，以及進行抽獎等推廣活動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目標	[編纂] 實施計劃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本集團擴充	[編纂] 設立生產線及進行業務培訓 支付翻新工程開支餘款 購買廚具及容器 取得必要牌照 開始試行營運中央廚房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編纂]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加強網上曝光率，刊登平面廣告，讓媒體試食後報道，刊登戶外廣告，透過網上平台提供優惠券

未來計劃及[編纂]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目標	[編纂]	實施計劃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提升設備	[編纂]港元	翻新宴會廳

本集團就新的中央廚房購買物業

部分[編纂]將用以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位於香港新界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中央廚房物業（「中央廚房物業」）。董事相信，透過自購物業，本集團將能擁有穩定的環境經營中央廚房，以避開租金市場波動的風險，亦可避免在租用物業後因業主與本集團不重續租約而日後遭逼遷中央廚房，繼而可能導致中央廚房業務中斷的情況。請參閱「業務 — 本集團發展計劃 — (3) 設立中央廚房」，以了解有關擬設立中央廚房的其他詳情。中央廚房物業的計劃收購開支預期約為[編纂]至[編纂]，當中約[編纂]將以[編纂]撥付（相當於[編纂]約[編纂]），而收購價餘額則將透過向商業銀行按揭中央廚房物業以及內部資金撥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或購買中央廚房物業或購買擬用於中央廚房的設備或將用於營運中央廚房的車輛。董事預期，有關投資（除購買中央廚房物業外）大致於中央廚房開始營運起計不久前才會作出。

基準及假設

董事按下列基準及假設制訂實施計劃：

- 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與本集團未來計劃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未來計劃所需資金與董事估計金額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例及規例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業務所在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效用不會出現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妨礙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然、政治或其他災害；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嚴重影響。

[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編纂]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實施本節所載未來計劃。此外，董事相信，[編纂]後，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益處。

提供額外集資途徑以擴展本集團業務

董事認為，[編纂]在策略上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極為重要，原因是此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途徑，以應付擴展及其他發展需要。[編纂]後，本集團將可進入資本市場，為日後集資提供額外途徑，可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擴展業務。股本融資不會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融資程序較洽商銀行借款簡單及快捷，特別是本集團毋須依賴其股東就獲取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及／或質押其所擁有的物業來提供財政支援，令本集團能夠就市場狀況及商機作迅速回應。此外，董事相信[編纂]地位將有利本集團以較優惠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作為擴張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之用。因此，[編纂]將在集資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

減少依賴股東的財政支援

本集團於以往一直依賴來自其餐廳業務、關連人士墊款及銀行借款的資金來支持其資本需要。作為一間股東基礎細小的私營公司，可獲得的股東貸款金額有限。此外，私營公司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通常相對較高，銀行一般會要求股東提供擔保以抵押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屬輕資產性質，因此沒有合適的固定及／或其他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銀行借款亦須承受利息風險。近期，本集團取得一項循環銀行貸款，以支持本集團有關時代廣場三希樓的擴展計劃。該等銀行借款以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一名股東擁有的物業作為抵押。

因此，倘若本集團繼續依賴與股東的財政支援有關的銀行借款為其日後擴充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將會對一小群股東構成龐大財政負擔，而董事相信依賴股東提供財政支援將會妨礙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展。董事認為，擁有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包括股本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將對本集團有利。

未來計劃及[編纂]

透過鞏固市場地位提升競爭力

[編纂]地位將會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提高本集團聲譽及企業形象以及品牌知名度。這對於香港的餐廳業務提升其競爭力及收入方面尤其重要。本集團行內多個競爭對手均為上市公司。董事相信，[編纂]意味著須公開披露財務狀況及接受監管監督，因此能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在公眾和潛在業務夥伴中的信譽。此外，董事認為，由於與[編纂]維持業務關係更具吸引力，故[編纂]亦將提高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潛在業務夥伴磋商條款的議價能力。董事相信，隨著品牌知名度增加，加上作為[編纂]的信譽，將令本集團於日後為其新餐廳取得更佳場地的機會增加。作為[編纂]實體，本集團的品牌將更受公眾關注，且客戶及供應商會對本集團的服務質素、財務實力及信譽、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及內部監控系統更有信心。

提升企業管治能力

董事相信，[編纂]將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進一步提升。[編纂]後，本集團將須符合在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的高標準，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監控及監督。

[編纂]

本集團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相關開支總額約[編纂]後，將約為[編纂]，並已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擬[編纂]有關[編纂]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以設立中央廚房，當中：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收購中央廚房物業代價一部分，而收購價餘額將以按揭及內部資金撥付；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主要用作翻新中央廚房物業、購買設備及於設立中央廚房期間聘請一名外部顧問，就優化中央廚房向本集團提出建議。有關其他詳情及本集團設立中央廚房的建議時間表，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實施計劃」；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購買送貨車輛；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會用作翻新本集團物業及升級設備，其中包括：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以翻新現有餐廳及宴會廳；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以搬遷總部；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以於九龍新設餐廳；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作償還已動用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為一項為數1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可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的期間取用。提取金額將會按相應的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2.5厘計息。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作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以提升資訊系統；及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預期，發行[編纂]約[編纂]將足以撥付本節「實施計劃」所載業務計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編纂]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倘發行[編纂]不足以撥付上述資本開支，則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業務計劃。

倘未來計劃當中任何部分無法實現或按計劃進行，則本集團將審慎評估有關狀況，可能將撥付擬定用途的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編纂]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短期計息定期存款賬戶，前提是本集團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倘於[編纂]後，董事決定將[編纂]分配至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而非本文件所披露者，則本集團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通會股東及[編纂]有關變動。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倘最終 [編纂] 為指示 [編纂] 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則本集團自 [編纂] 收取的 [編纂] 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 [編纂]。在此情況下，不論 [編纂] 釐定為指示 [編纂] 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編纂] 的使用比例將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